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續收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林青樺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蒂蒂TITIK PURWATI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
收容所

主 文

蒂蒂TITIK PURWATI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114年2月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01

	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又受收容人在我國雖有3歲幼童，惟該幼童現安置置於臺北關愛之家，且受收容人已逾期居留達1519日，故尚難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收容替代處分代替收容。受收容人無前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除第3款外其餘各款之情形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故應准對受收容人續予收容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

法 官 林敬超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

書記官 陳玟卉